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理學院 書函

地址：116台北市汀州路4段88號

承辦人：劉紀萱

電話：02-77346516

傳真：02-29341742

電子信箱：e5203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資工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第1020000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孫志

一、又公告較知事師、生。

二、呈圖存查

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助理 陳姿婷 4/15

主旨：本學院與臺大理學院已簽訂跨校選課協議書，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，敬請轉知貴系所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請也E-mail 給系上教師

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黃冠寰 0416/2013

- 一、本協議書之選課對象，以兩校理學院學生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學生為限。
- 二、校際選修之科目以學生肄業學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；雙方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，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。
- 三、學生選修對方學校科目，應經開課教師及雙方系主任或所長同意，始得選修該科目。
- 四、學生選修對方學校課程者，其科目學分總數，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校際選課之繳費、授課、考試及成績等事項，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跨校選課協議書實施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、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有關法規處理。

正本：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地科系、資工系、科教所、環教所、光電所、海環所

副本：臺大理學院、本校理學院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